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欧建斌、张晓耕、陈玉东、华婉蓉、邢敏、楼狄明、金章罗、徐小芳)，表决董事11人。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欧建斌、张晓耕、陈玉东、华婉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方自动卸任。

1、提名陈学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Rudolf Maier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王晓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欧建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提名张晓耕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提名陈玉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提名华婉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11 名董事组成, 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 独立董事 4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俞小莉、楼狄明、金章罗、徐小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方自动卸任。

1、提名俞小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提名楼狄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提名金章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提名徐小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18 年 6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018。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附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学军，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毕业，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采供处处长兼党支部书记，党委工作处处长。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董事局董事、本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学军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75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Rudolf Maier，男，1957年10月出生，德国国籍，博士。历任德国罗伯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博世”）柴油喷射系统执行副总裁，商用车业务部总裁、德国博世柴油系统中国区域总裁、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汽柴”）董事长，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Rudolf Maier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晓东，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9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处处长，博世汽柴副总经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晓东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0,78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欧建斌，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毕业，会计师。1987年7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控股子公司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欧建斌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晓耕，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1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无线电工业学校总务，无锡电子计算机厂职员，中国包装总公司无锡分公司办公室秘书，无锡包装联合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无锡市体改委生产体制处科员、企业改革处副处长、综合体制处处长，无锡市国资委发展规划处[政策法规处]处长，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产业集团副总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张晓耕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玉东，男，1961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历任德尔福汽车零部件集团大中华区总工程师、商务总监及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德国博世汽油系统部高级副总裁主管中国区业务，曾负责德国博世在中国汽车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陈玉东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华婉蓉，女，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无锡市国资局行政资源处副处长，无锡市财政局税政法规处处长、国资处处长，无锡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产业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产业集团投行部总经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华婉蓉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小莉，女，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教授。1985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任助教、副教授、教授，曾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工程分院院长。现任浙江大学教授、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浙江省内燃机学会理事长、金华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泰格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浙江圣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俞小莉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楼狄明，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教授。198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内燃机专业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原上海铁道学院机车车辆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在职获工学博士学位。曾任上海铁道学院机械工程系副主任、党总支副书记，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分党委副书记兼机车车辆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共同济大学第二联合委员会书记等职务。现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中国内燃机学会后处理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内燃机学会中小功率柴油机分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内燃机学会副理事长、上海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发动机分会副主任、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楼狄明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章罗，男，195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原航空工业部贵州省安顺市3017厂财务室主任，江苏省金坛柴油机厂财务负责人，无锡动力机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常务副所长。现任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金章罗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十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小芳，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律师。曾任北海市技术进口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部门经理，中国国际商会北海支会法务，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务。现任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力合视达科技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告），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小芳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